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南工院科技园〔2019〕4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科技园·紫金科创大学生创业基金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紫金科创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经2019年第9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2月26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紫金科创 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构建支持南京市大学生科技创业的工作体系和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南工院大学科技园”）的智力优势与地方经济建设的融合，进一步推动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南工院”）大学生科技创业活动，在南工院和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创”）的共同支持下，设立南工院大学科技园·紫金科创大学生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规范南工院大学科技园·紫金科创大学生创业基金的管理与运行，根据《南京市紫金科技创业基金暂行管理办法》以及《南京市紫金科技创业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金的宗旨

充分依托南工院资源，发挥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优势，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整合利用政、产、学、研、金、介、媒等资源要素，共同推进南工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产业发展，实现合作共赢。

二、基金的性质和资金来源

（一）性质

本基金采取平行基金制。

（二）资金规模与来源

基金首期规模 600 万元。南京南工院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安排专项资金 200 万元，紫金科创安排专项资金 400 万元。

三、基金管理机构

为规范南工院大学科技园-紫金科创大学生创业基金的运作，特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投资评审委员会、基金监督委员会和执行机构，负责遵照本管理办法，在南工院大学科技园、招生就业处和紫金科创统一要求下或授权范围内独立运作，推进学校大学生科技创业工作。

（一）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

基金管理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南工院大学科技园、招生就业处、团委各委派 1 人，紫金科创委派 2 人。管委会主任由南工院大学科技园委派人员担任。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审定大学生创业项目及决定管委会其他重大事项。

（二）基金投资评审委员会

基金投资评审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南工院招生就业处、大学科技园、团委各委派 1 人，紫金科创委派 2 人，外部专家委员 2 人（由南工院、紫金科创根据项目情况各推荐 1 人）。投资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南工院招生就业处委派人员担任。基金投资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大学生创业项目的投资决策事宜。

（三）基金监督委员会

基金监督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南工院纪委办公室、监察

处、计财处各委派 1 人，紫金科创委派 1 人。基金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南工院纪委办公室委派人员担任。基金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评审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四）执行机构

为做好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评审组织等基础性工作，特设立基金项目管理部和专家评审部两个执行机构，挂靠在南工院招生就业处。

项目管理部负责与学校各二级学院进行沟通联系及组织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申报受理、向管委会提交项目评审的专家意见；对获得基金扶助的创业项目的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监管；对大学生创业者提供项目评估、人事服务、公共商务、创业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协助创业企业办理各类证照，落实有关财税优惠政策，帮助降低创业公司的运营成本，推进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负责基金所投项目的投资及投后管理等。

专家评审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评选，依申报项目的行业细分，管委会将从专家库中选调相关行业专家参与评选。

四、基金的资助对象和方式

（一）资助对象

基金面向南工院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创业者（含学校与本科院校联合培养的本科学生）。具体界定条件为：

1. 身体健康，品学兼优，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2. 项目申报人即将毕业或至少取得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本科及以上人员），提供在宁居住证明；

3. 项目申请人需是项目主要发起人;
4. 申请项目需符合南京市产业导向与就业需求,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与开发价值;
5. 无不良信用和违法纪录。

(二) 资助方式

1. 按南京市大学生创业办公室要求,基金以股权投资形式资助符合申请条件的大学生,在被投资企业中所占股份不参与分红。

2. 投资资助周期: 基金投资资助周期一般为三年。

3. 投资资助金额: 基金依据各项目技术成果的实现、市场需求等情况决定投资额度。单个项目最高投资资助金额一般不高于 25 万元(含 25 万元),由南工院大学科技园与紫金科创按 1:2 的比例进行投资;创业团队自筹资金应不低于基金投资资助金额。

(三) 项目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申请人通过南京大学生创业网(www.studentsboss.com)或向基金项目管理部进行申请,并递交以下材料:

1. 《大学生创业项目申请书》,包括申请人所在学校院系出具的推荐意见、品行证明和体检证明;
2. 《创业项目计划书》;
3. 申请人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在宁居住证明;
4. 申请人自筹资金及相关证明、专利证书、科技查新报告、

技术鉴定材料等。

（四）项目评审

1. 评审时间

基金实行常年受理、集中评审机制，遵循科学管理、竞争择优、公正透明的原则，每年评审次数不少于两次，原则上每年 5 月和 11 月进行评审工作，也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予以调整。

2. 评审程序

（1）由项目管理部对申请人及所提供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诚信调查和项目初审；

（2）由专家评审部组织有关技术、财务、管理和企业经营方面的专家，对申请人的创业计划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意见；

（3）由基金投资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批，确定资助金额；

（4）由基金管委会对项目投资形成最终决策；

（5）对于批准资助的项目，由南工院大学科技园与创业者签订项目资助协议，并下拨资金。

五、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一）基金管理

1. 管理方式

南工院大学科技园、紫金科创分别开设专用账户，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基金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支出比例执行，不得挪作他用。

2. 退出方式

基金资助期满后进入基金退出程序，由项目管理部委托专业审计机构严格对创业者递交的财务资料进行验收，管委会审定后按规定程序退出，基金退出比例与投资比例相同。

（1）对于运营效益好的创业公司，可以采用股权转让或股权回购的方式退出。

（2）对于运营不好或濒临破产的创业公司，可以采用抽回资金或参与清算的方式退出。

（二）基金监督

1. 基金监督委员会对基金的评审进行全程监督。

2. 基金管委会不定期对资助项目进行审计和抽查。

3. 接受社会监督，对重大情况和异常状况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资金使用上的违规现象。确保资金安全、管理规范，提高公信度。

六、容错机制

对严格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等要求扶持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如未达到预期的发展效果，或到期后基金未能正常退出，相关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情况下，不承担决策责任。